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1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1、目的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全体成员感谢你们选择了我们作为合作的伙伴，并对贵组织的管理体系获得认证注册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热烈欢迎贵组织加入联铭认证有限公司的信誉共同体，在证书有效期内，我司与贵组织将荣辱与共，协同完成获证组织的维护、改进工作，继续深化管理，以期取得更佳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对获得本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服务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简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维护管理的归口部门为认证部，负责组织协调我司与获证组织间的日常联络、监督审核和认证证书的管理等工作。同时我司将在与获证组织协商后，以客户经理的定向顾问形式，保持日常联络的经常化。另外，我司负责受理对来自获证组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重大申诉和投诉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规定，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必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和我司认证规则的要求，维护信誉共同体的声誉，接受我司的证后跟踪调查与管理，以促进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保持良好的运作。

2、关于证书有效期

根据 GB/T27021.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1部分：要求》的规定，对于经过我司初评或再认证确认符合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标准要求的组织，我司授予有效期为三年的认证证书。但是，对于认证依据标准处于过渡期的，IAF 或认可机构另有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可能少于 3 年。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扩大/缩小认证范围审核的组织，我司予以换发有效截止日期不变的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应按本须知“4、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的规定接受的监督审核。对于监督合格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的组织，我司将授予“合格通知书”，表明认证证书正常有效。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或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

获证组织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向本公司提出增加其它认可标志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我司将结合监督审核/再认证，对申请方进行完整体系审核，对于经审核确认合格的组织，授予有效期三年的认证证书。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2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3、证书编号说明

证书编号说明：

OKC X X X XX XXX (如 OKC1QL23001)



4、监督审核、见证评审和特殊审核的要求

监督审核是本公司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运作，同时考虑获证组织运作方面的变化是否对其体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并评定其体系是否满足认证要求。

见证评审是中国 CNAS、美国 IAS 等认可机构（以下合并简称：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认证审核能力和专业能力的现场验证，是认可评审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特殊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的调查，对变更的回应，对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

4.1 监督审核……

我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审核在证书的有效期内每年一次均衡分布进行，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1 个月内对其相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审核通常审核时间间隔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第 11 个月进行（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如有特殊情况，企业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3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第一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我司认证部分别于每年的 1 月初及 7 月初，下达年度及年度补充监督审核计划，将以信函形式预知各获证组织本年度监督审核的具体月度时间安排。

4.1.1 监督审核的实施

监督审核由我司认证部组织实施，具体的监督审核活动将由我司根据年度计划安排，以派出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的方式进行。定期监督审核的现场审核计划由审核组长于审核实施前一周通知，以便获证组织做出安排。非定期监督审核计划可于审核组到现场后提交获证组织，也可提前预知。非定期监督审核不收取审核费用。

4.1.2 监督审核的延期

确因特殊原因，获证组织无法按时接受定期监督审核，可于定期监检时间之前，书面向我司认证部提出延期申请，获准后可延期。

对于超过 1 个月的延期申请，请慎重做出，因 1 个月以上的延期可能使二次审核的末次会议日期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而导致认证证书的暂停。

4.2 见证评审

根据 ISO/IEC 导则 61 及其 IAF 指南文件和认可机构的规定，拟取得或已获得带认可标志认证证书的组织有义务接受认可机构有选择性的见证评审。见证评审人员开支和评审费由我司承担。对于拒绝见证评审安排的组织，我司将撤销或不授予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

4.3 特殊审核

4.3.1 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要求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认证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签订认证合同，并提交扩大认证范围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

- 要求扩大认证范围的有关产品的说明书；
- 修改管理手册、程序文件。

经我司进行扩大申请的合同评审后，根据所扩大范围对管理体系的影响程度决定进行文件审核或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审核实施并经技术负责人作出认证决定后，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4.3.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对于调查投诉、获证企业信息变更、暂停的追踪，我司可能会采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4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的审核。

5、获证组织通报制度

通报制度的是联铭认证有限公司与获证组织间进行沟通的一种手段，该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指定一个常设机构负责管理体系的维护并保持与我司的经常性联络（获证组织应有与我司联络的程序，以确保向我司提供最新的信息），及时反映有关信息。当获证组织发生如下情况时，应在一周内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司通报：

- 管理手册等管理体系文件作修改；
- 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场地发生重大变化；
- 组织负责人，尤其是第一把手或管理者代表发生变动，或组织机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 发生了重大的顾客投诉/环境污染/安全事故；
- 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检查不合格；
- 产品出现较大批量的不合格品或因质量问题引起了用户退货，且退货量较大；
- 用户/相关方有重大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安全生产投诉并产生了较大影响的；
- 其它涉及认证范围的改变；
- 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

即是说，凡与管理体系有关的较大变化，影响到管理体系运行及其有效性的，都应在通报的范围之内。书面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说明、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事后须向我司报告纠正结果的情况。

6、保持认证注册的条件

获证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的方可保持认证注册：

- a 按规定的周期接受例行监督审核，；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接受非例行监督审核/认可机构的稽查/见证评审；
- b 审核组现场监督/再认证审核后作出推荐继续认证注册的建议。推荐条件为：现场审核未发现不符合项，或仅存在少量轻微不符合项，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书面验证措施有效；或者虽然存在一个严重不符合项，但已在规定的 3 个月内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现场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 c 内审、管理评审和纠正措施有效，具有自我完善机制，管理体系运行良好，持续有效；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5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 d 产品实物质量稳定，无顾客重大投诉（QMS）/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污染物严重超标（EMS）/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OHSMS）；
- e 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f 获证的组织要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 g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7、投诉、申诉、争议

申诉： 申请或获证组织对 OKC 做出的与其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拒绝继续进行评审，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变更认证范围，不予通过认证，暂停，撤销等任何其他措施。

投诉： 相关方向 OK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OKC 或其获证组织的活动不满的书面表述。

争议： OKC 与申请人、获证组织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或其它某一方面认识的不一致，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7.1 申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对我司的各项决定如有异议，在收到决定 30 天内可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诉，由技术负责人或其授权对申诉做出决定，并在申诉受理 60 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诉人仍有异议可向认可机构投诉。

7.2 投诉的处理

申请人/获证组织可向我司的总经理、管理者代表、技术负责人、市场部投诉。投诉处理结果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回复投诉人。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时可按申诉程序申诉。

7.3 争议的处理

争议一般采用现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直接致电给我司总经理或管理者代表寻求解决。

8、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说明

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同时亦应遵守其他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获证组织应正确宣传获证信息。

8.1 有关概念说明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6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认证证书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认可机构授权有资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给管理体系认证合格的组织，作为该组织管理体系已认证合格并注册的证明文件。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互认标识

国际认可论坛多边承认协议（IAF/MLA）集团互认状态的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认可标志



IAS(美国)认可标志

认可标志是指 IAS 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认可的专用标志，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国际互认标识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7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OKC 认证机构标志



OKC 认证机构标志是联铭认证有限公司的证书标识，获证组织除了可以使用带 OKC 机构标志的认证证书外，不得使用该标志。

9、再认证的申请

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恢复使用已暂停的证书，组织如要继续保持对其管理体系的认证，可向我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一般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内向我司提交管理体系申请表并签订再认证合同。并且应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至少完成现场审核及严重不符合整改关闭（否则按初审实施一二阶段审核），一般不符合整改关闭及认证决定可以在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这种情况下，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通过认证决定，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10、非正常情况下的处置

当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不能持续满足认证规则要求，或获证组织申请，我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采取缩小、暂停注册、撤销注册的措施。

10.1 暂停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将在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 a 企业自行申请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 b 未能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 c 其他：

-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 监督审核或抽查发现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达不到规定要求；
-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出现重大事故，或有严重违反法规情况发生的；
-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8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企业重组、地址变动；

●媒体/相关方重大投诉、曝光；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对于不能按规定的期限内，采取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

●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的；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暂停期限为一般为三个月，特殊原因（企业暂未具备可接受现场恢复审核的条件，如企业重组未完成、地址搬迁未完成、未有可审核的生产现场等）可延长暂停期，但最长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对于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企业，暂停期可延长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经我司认证决定最终审定后向获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报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10.2 撤销注册的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时，我司将在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

a 企业申请撤销（即注销）

b 暂停期满未能恢复（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暂停的证书在暂停到期前，认证部应主动与企业确认，是否能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如企业确认无法在暂停期内消除暂停的原因，认证部应在最终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撤销手续）。

c 其它：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现场审核未通过

●发生重大质量/食品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和监督费用的。

●拒绝对不符合项采取纠正措施的。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我司现场审核见证评审安排的；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9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 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 获证组织停业、关闭或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严重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j)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当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在法定过渡期内未能获得相关资质或未能持续符合相关的行政许可和法规要求的。
-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发生了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事宜。

10.3 暂停、撤销的处理程序

a 作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暂停期限一般为三至六个月）我司将书面通知该获证组织，规定整改期限和恢复使用证书的条件，并将此决定报认可机构备案。获证组织在暂停期间不能在任何媒体上发布任何消息暗指证书仍然有效，不能使用证书和标志。我司收回认证证书及附件和合格通知书。

b 暂停注册组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措施时，请向本公司认证部提出恢复注册现场审核申请，该部将及时做出安排。审核组将采取全要素抽查的审核方式。当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满足恢复注册的规定要求，本公司技术部作出恢复认证注册的决定后，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同时上报认可机构。

恢复注册审核收费标准为：结合监督审核进行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加收 1-2 人日费用；如需专门增加一次恢复注册现场审核时，则按认证合同收取一次监督审核费。

c 作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决定后，我司将书面报认可机构，并将收回该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附件、合格通知书和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从“OKC 获证组织名录”中撤销该组织，并在媒体上公布 OKC 的撤销注册决定。

10.4 缩小认证范围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10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获证组织要求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我司审查并确认缩小范围后，对原体系的影响不大时，可直接换发认证证书，否则需现场确认换发证书。

如果审核组在监督审核或其他时机发现获证企业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证书覆盖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

换发新证书后，企业必须将原证书交回认证机构，并立即停止对被缩小的认证范围的相关宣传，包括这部分的范围的证书和标志使用。

11、禁止转换机构认证有关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与认证证书有关的有违公平竞争行为约束》的政策，就其禁止转换机构认证的有关政策规定作相关说明：

11.1 该政策适用于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1.2 该政策禁止获证组织随意自由地转换认证机构，规定：

11.2.1 特定认证机构发放的证书，应由其负责其后监督，其它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对该证书进行转换监督，不在该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11.2.2 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的监督审核、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结论为不合格，不通过或不保持认证注册的；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注 1：可导致暂停、撤销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暂停：

- 监督、复评超期，
- 监督检查发现较多不合格，体系运行不正常，
- 监督/复评中发现不符合未能按审核组要求进行有效纠正，
-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未纠正，
- 体系涉及的产品和过程的强制性监督或抽查出现不合格或造成不良影响；

撤销：

- 获证组织主动弃证，
- 暂停到期，不再申请，
- 拒绝监督，
- 欠费拒付，
- 存在严重不符合且不能采取纠正措施，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11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 一年以上未生产体系覆盖的产品，
- 出现重大体系失效事故等。

自作出上述认证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其它认证机构不得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及发放认证证书。

11.2.3 全部认证证书延续状态均由各认证机构依据国家认证信息上报公布制度据实上报并公示于国家（含认监委、认可委、认证认可协会）官方信息（网站）平台上，供全社会查询和采信。其中，“11.2.2”所及的审核不通过、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有关信息，集合成为特殊控制的“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具有相当的负面性质，有关组织一旦名列其中，就意味着一年的“禁闭期”并成为“无证”组织，其形象、信誉及客户信任将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11.3 限于国家政策约束，我司亦将按规定如实上报和公示证书状态信息包括：“暂禁转换认证”类信息。

为避免被列入“暂禁转换认证”信息的情况非预期发生，我司已责成各客户经理加强与客户间的联系，认真做好如期监督/复评等活动的安排并强化预警机制；同时也请客户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的工作，有任何情况请及时与我司客户经理沟通解决，以期规避不应有的“禁闭”（注2：该禁闭期不妨碍原发证机构恢复认证注册）风险和利益伤害。

12、变更

12.1 认证要求的变更

当管理体系标准（如：换版）或其他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按确定的变更方式，在规定的过渡期间内完成必要的调整，并接受我司现场审核确认。过渡期结束后，未经我司现场审核确认的组织，其认证证书将被撤销并公告。

关于按照 ISO9001：2015 和 ISO 14001：2015 标准的质量和管理体系认证或换版认证申请事宜，详见我司网站 <http://www.okc.net.cn> 关于提供新版标准认证（转换）服务的通知。

12.2 获证企业名称或地址变更

当获证组织名称或地址变更时，须用书面形式提出向我司认证部提出换证申请，并附上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分析确认对体系运行无较大影响时，在收回旧证书后可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当组织的地址发生变更或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须经现场确认后才能换发证书。现场确认一般结合监督审核进行，验证合格后方可换发新证书。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12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13、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预期结果

13.1 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的预期结果

13.1.1 预期结果

“一个具有获得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在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内，持续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并以提高顾客满意度为目标。”

注：a) “产品”也包括“服务”。

b) 顾客对产品的要求可以是明示的（例如在合同或商定的规范中）或通常隐含的（例如在组织的宣传材料中，或是根据行业惯例）。

c) 产品要求可以包括对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要求。

13.1.2 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的意义：

为了获得合格的产品，经认可的认证过程被期望就组织具有一个符合 ISO9001 的适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而提供信任。组织尤其被期望：

a 已建立了适宜于其产品和过程且适合其认证范围的质量管理体系；

b 分析并理解顾客的需求和期望以及关于其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c 确保产品特性已得到明确，以确保满足顾客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d 已确定了实现预期结果（合格的产品和客户满意度的提高）所需的过程，并对之进行管理；

e 已确保了为这些过程的运作和监视提供支持所必需的资源的有效性；

f 对所确定的产品特性进行监测和控制

g 以预防不符合为目标，并具有系统的改进过程以：

1) 纠正任何确实发生的不符合（包括交付后发现的产品不符合）；

2) 分析不符合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其再次发生；

3) 处理顾客投诉；

h 已实施了有效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 监视、测量和持续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13.1.3. 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a 重要的是认识到 ISO9001 给出的是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而不是对其产品的要求。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应当为组织“持续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提供信任。它不一定保证组织将总是实现产品百分之百合格，尽管这当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13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然应该是一个永恒的目标。

b 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提供优质的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 ISO（或任何其他）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13.2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的预期结果

13.2.1 预期结果

“一个具有获得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在所确定的认证范围内，管理着其与环境的作用，并证实着其如下承诺：

- 预防污染；
- 满足适用的法定要求和其他要求；
- 持续加强其环境管理体系，以实现其整体环境绩效的改进。”

13.2.2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的意义

经认可的认证过程被期望确保组织具有一个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相适宜的、且符合 ISO1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尤其是能够就所确定的认证范围证明组织：

- a 已确定了适合于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性质、规模和环境影响的环境方针；
- b 已识别了其能够控制和（或）影响的其活动、产品和服务的环境因素，并确定了那些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环境因素（包括那些与供方和（或）合同方有关的）；
- c 有程序识别适用的环境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以确定这些要求以何种方式适用于其环境因素，并使这些信息保持最新；
- d 已实施了有效的控制，以实现其符合适用的法定要求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e 有确定的环境目标和指标，并有实现这些目标和指标的方案。这些目标和指标是可测量的，且在切实可行时，考虑了法定要求和重大环境因素；
- f 确保为其工作或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了解其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并有能力实施有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任务；
- g 已实施了程序以进行内部沟通，以及对外部利益相关方做出响应，并在必要时与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
- h 确保在规定的条件实施那些与重大环境因素相关联的运作，并监视和控制其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作的特性；
- i 已建立了处理和响应可能影响环境的紧急情况的程序，并在切实可行时，测试了这些程序；

联铭认证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需知	文件编号	QG/OKC0102-2023
			修订版次	第二版
第 14 页	共 14 页		修订状态	第 0 次

j 定期评价其对于适用的法定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

k 以预防不符合为目的，并具有程序以：

- 1) 纠正任何确实发生的不符合；
- 2) 分析不符合的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其再次发生。

l 已实施了有效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程序。

13.2.3、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a ISO14001 给出了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环境绩效准则。

b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为组织实现其自身环境方针（包括并符合适用法定要求得承诺）以预防污染并持续改进其绩效的能力提供信任。它不保证组织当前正在实现最佳的环境绩效。

c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包括完整的合规性审核，也不能确保组织将永不发生违反法定要求的情况，尽管组织应该总是将完全合规做为的目标。

d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将能够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认证机构资质范围、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可查询本公司网站：www.okc.net.cn，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亦可查询 IAF 认可方网址：<https://www.iafcertsearch.org>。

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柳江路 18 号 A 栋 18 层 1813-15 室

网 址：www.okc.net.cn

电子信箱：cokc888@163.com

电 话：+86-0577-62771711 +86-0577-62771722

传 真：+86-0577-62771733